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购买上海办公用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资购买上海办公用房的议案》。详情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37,569,004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上海信虹房地产有限公司坐落于上海市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的商品房，总面积594.77平方米，主要用于本公司上海办公和全资子公司上海格迈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办公用房，具体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公司出资在上海购买房产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购买资产事宜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的名称：上海信虹房地产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地：上海市武进路289号419室

法定代表人：丁劲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9000293897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市四川北路859号中信广场22层04室房产的所有权，基本情况如下：

1、该房产所属项目名称为：中信广场，位于上海四川北路859号。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虹字（2002）第011943号”，土地使用期限：2052年6月6日止。房屋用途为：办公。

2、该房屋建筑面积为594.77平方米，房屋总价款为人民币37,569,004元。

3、定价依据：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4、该商品房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资产购买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2、购买以上资产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购买资产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公司拟在上海购置办公用房，用于公司市场开拓、产品展示、品牌策划宣传、客户接待、业务洽谈等综合业务。使公司能更好地拓展市场空间，吸引高端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国内、国际的销售网络，提升公司形象，实现“世界领先的轮胎帘子布、涤纶工业长丝、灯箱广告材料供应商”的企业愿景。兼作全资子公司上海格迈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办公用房。

六、备查文件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6日